

济南市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 (2011-2015 年)

规划文本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规划目的	2
第二节 规划任务	3
第三节 规划依据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6
第五节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规划背景	8
第一节 历城区概况	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1
第三节 土地整治工作实施评价	13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7
第五节 土地整治潜力	20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24
第一节 规划原则	2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25
第四章 土地整治各类任务安排	29
第一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29
第二节 补充耕地任务	31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任务	33
第四节 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	36

第五章 项目安排	38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项目	38
第二节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42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4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48
第五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2
第六章 投资分析及效益评价	54
第一节 投资估算	54
第二节 规划效益评价	5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行政措施	59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60
第三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经济措施	61
第四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技术支撑	62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激励措施	62
第六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63
附表 1 历城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65
附表 2 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66
附表 3 历城区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67
附表 4 历城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68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严格保护耕地，加快土地整理复垦，改造中低产田，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解决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62 号）、《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历城区村镇体系规划》等，编制了《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进一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实施性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历城区土地整治的战略，明确土地整治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项目，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规划》是规划期内历城区开展各类型的土地整治活动，以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城镇土地内部挖潜，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10 年为规划基期，2015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限为 2011-201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有序推进土地整治、增加耕地与提高耕地质量并重、促进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为目的，依据济南市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土地整治的方针和目标，农用地整治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并重，合理安排土地整治的规模布局、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布局安排。围绕全面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农民权益为前提，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着力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快土地复垦和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开展城镇建设用地整理，拓展城市用地空间、提升城镇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关系。

1、坚守耕地红线，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的统一。

2、有序开展，整村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逐步完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推进散乱、废弃、损毁、闲置、低效建设用地集中整治，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明显提高。

第二节 规划任务

1、全面评价上一轮规划及相关工作情况

全面总结、客观评价上一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土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工作情况，认真研究成功做法、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序推进的意见和措施。

2、深入分析土地整治潜力

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农用地分等定级和国土资源大调查成果，结合规划编制重点，做好补充调查，全面分析测算土地整治潜力，包括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规模、质量、条件和分布，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其节约土地的规模和分布等。

3、组织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

围绕中央对土地整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规划目标以及加快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的意见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开展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土地整治与城乡统筹发展、土地整治与农业发展、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措施等重大问题研究。

4、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

研究提出规划期间土地整治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确定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的规模和重点区域布局，合理预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5、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布局安排

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围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科学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and 项目，提出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方案。

6、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综合运用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和手段，重点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权属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等政策的研究，加强制度创新。

7、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

按照“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总体部署，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二调成果，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相衔接，同步建设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实现规划成果叠加上图、动态更新。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共发〔2013〕1 号）；

2.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7 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国土资发〔2010〕162 号）；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 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55 号）；

7.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 号）；

8.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地挂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3〕8 号）。

三、相关规划及标准

1. 《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

2. 《山东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
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4.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
5. 《济南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
6. 《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7.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8. 《历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9. 《历城区第二次土地调查报告》；
10. 《历城区社会经济统计年鉴（2011 年）》；
11. 《历城区“十二五”现代城镇体系建设规划》；
12. 《历城区“十二五”新农村建设规划》；
13. 《历城区“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
14. 《历城区“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5. 《历城区“十二五”水利资源发展规划》；
16. 其他相关规划和文件。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历城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以 2010 年变更调查控制范围为准），土地总面积 130120.61 公顷。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规划以 2010 年为规划基期，以 2015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限为 2011-2015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历城区概况

一、历城区区位

历城区位于鲁中山区与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北部属黄泛平原，南部为鲁中南山地丘陵。南依泰山，北邻黄河，东毗章丘市，西与历下、市中、天桥、长清区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19'51'' \sim 36^{\circ}53'45''$ ，东经 $116^{\circ}55'24'' \sim 117^{\circ}22'15''$ 。总面积 130120.61 公顷。涉及 17 个街道（镇），共计 651 个行政村。

二、自然环境概况

1、地形地貌

地势为南高北低，海拔高程在 20—975 米之间。根据地貌特征，可划分为南部山丘区、中部山前平原和北部沿黄平原。山丘区约占 54%，平原区约占 46%。

2、气象气候

属暖温带半湿润区的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多年平均降雨量 662 毫米，66% 的降雨集中在夏季；年均气温 12.4°C ，无霜期 210 天。

3、水资源

全区当地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3.92 亿立方米（含自然入境客水 0.4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4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52 亿立方米。

4、土壤资源

全区土壤有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 4 个土类，10 个亚类，16 个土属，51 个土种。棕壤面积 9067 公顷，分布在柳埠、西营等乡镇。褐土面积 91067 公顷，分布在小清河以南的山区、丘陵、平原广大地区。潮土面积 22080 公顷，分布在北部平原乡镇。砂姜黑土分布在唐王镇白云湖一带。

5、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主要有铁、煤、饰面花岗岩、硬质黏土、石灰岩、白云岩、矿泉水、地热等。其中铁矿主要分布在孙村街道、郭店镇和王舍人镇；煤炭主要分布于孙村街道、郭店镇；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柳埠、华山镇；地热、矿泉水主要分布在王舍人、华山、遥墙等三个镇。

6、植物资源

主要树种有十三科。经济林木主要为果树，有 12 个属，365 个种，151 个栽培类型；草种 150 余种，药用植物 200 多种。

7、旅游资源

历城自然风光优美，人文景观众多，文物古迹荟萃，是积淀深厚的“文化城”。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南部山区山峦绵延起伏，山清水秀；北部平原，荷花映目，莲叶接天。区内有四门塔、华山、锦绣川、红叶谷、野生动物园、药山森林公园等旅游景区。

三、经济社会状况

1、行政建制与人口

2010年历城区辖17个街道（镇），651个行政村、总人口112.4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2.95万，非农业人口69.48万，31.29万户，人口密度865人/平方公里。

2、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10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603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1%，同比增长 12.1%。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 31.5 亿元、325 亿元、246.5 亿元，分别完成年计划的 107.9%、97.7%、102.3%，同比分别增长 5.5%、10.4%、15.3%。三种产业比重由上年的 5.2:55.3:39.5 调整为 5.2: 53.9: 40.9，二、三产业分别拉动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5.7 和 5.9 个百分点。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0.56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5.68%，同比增长 17.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270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95.5%，同比增长 1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48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同比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0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4.8%，同比增长 18.2%。出口总值 8.6 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 117.8%，同比增长 29.4%。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同比增长 224.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3370 元，完成年计划的 101.9%，同比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 9310 元，完成年计划的 102%，同比增长 10.2%。

历城区是省会济南中心城区之一，近些年来城乡建设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一是城区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洪楼地区由城乡结合部建设

成为济南市东部商业中心；二是加快了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全面实施农村“四通”工程。三是积极协调配合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实施了东部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黄河标准化堤防、黄河三桥、济莱高速、青银高速、济南国际机场扩建、胶济铁路电气化改造等重点工程；四是大力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历城区第二次土地调查和 2010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统一时点更新数据），全区土地总面积 130120.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992.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24%；建设用地 29717.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84%；其他土地 19410.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92%。

1、农用地

耕地 35359.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17%；园地 14045.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79%；林地 23519.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07%；其他农用地 8068.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0%。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4636.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93%。其中城镇用地 1230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46%，农村居民点用地 11615.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3%；采矿用地 717.25 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4650.7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7%，其中交通用地（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和管道运输等）2756.63，占土地总面积的 2.12%；水利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1894.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5%。

其他建设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和特殊用地，面积 431.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3%。

3、其他土地

水域 1270.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8%；自然保留地 1813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94%。

耕地面积为 35359.33 公顷，人均耕地 0.47 亩，低于全省人均耕地，其中水浇地 20146.6 公顷，旱地 13174.56 公顷，水田 2038.17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5.48%、10.12%、1.57%。这表明，历城区耕地以水浇地、旱地为主。水浇地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排灌较为方便，生产条件较好，这类土地 80%以上集中在平原区。旱地主要分布丘陵地区。

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1615.43 公顷。2010 年全区总人口达到 112.43 万，城镇化率达到 58.24%，农村人口 42.95 万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270 平方米；与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相比，历城区农村居住用地整治潜力较大。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2303.4 公顷。2010 年全区城镇人口 69.48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77.08 平方米，高于城市及建制镇建设用

地规划控制指标，这也表明历城区城镇用地集约利用潜力较大。

其他土地面积为 19410.09 公顷，其中滩涂 182.36 公顷、裸地面积 1837.55 公顷、荒草地面积 16301.55 公顷，但可开发的土地有限，坡度偏高。分布于丘陵区除了裸岩石砾地以外的荒草地总体上讲宜园、宜林，低坡度的宜耕，但是，历城区南部山区主要为花岗岩、石灰岩、白云岩，水资源较缺乏，很多地方土层又非常薄，只有部分有宜农的潜力。多为未风化的石灰岩、花岗岩，岩石出露，农业利用比较困难，可开垦耕地的后备资源十分有限。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继续占用耕地不可避免，保持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不断加大。

第三节 土地整治工作实施评价

一、实施概况

自 2001 至 2010 年以来，历城区共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42 个，其中土地开发项目 24 个，土地复垦项目 12 个，土地整理项目 6 个，整治总规模为 3813.91 公顷，新增耕地 1244.46 公顷，总投资达 12651.02 万元。

已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总体上是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并存，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692.22 公顷，占新增耕地总量的 55.62%；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70.24 公顷，占新增耕地总量的 5.64%；土地整理新增耕地 481.99 公顷，占新增耕地总量的 38.73%。就资金投入来看，土地开发每公顷约 4.22 万元，土地复垦每公顷约 4.87 万元，土地整理每公

顷约 2.99 万元。投资标准相对较低，这主要与上轮规划期间土地开发整理难度较低有关。随着宜开发整理土地资源逐步整治完毕，进一步开发整理土地的成本将加大。见表 2-1

表 2-1 2001 至 2010 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顷、万元

类型	数量(个)	规模	新增耕地	新增耕地率	总投资	亩均投资
土地开发	24	884.4	692.22	0.78	3728.71	0.28
土地复垦	12	80.65	70.24	0.87	392.75	0.32
土地整理	6	2848.86	481.99	0.17	8529.55	0.20
合计	42	3813.91	1244.45		12651.01	

二、实施成效

历城区土地整治项目在社会、经济、生态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收益，总结如下：

1. 社会效益

土地整治为农业实现机械化、集约化、生产等奠定了基础；同时在提高农民的种田积极性、转变当地人的传统观念，引进和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并运用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方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进而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少农村剩余劳动力投身其中，从而增加了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减少劳动力的盲目外流。同时，通过土地整治，农民群众的生态意识、科学种田水平都将大大提高，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也会变得更加和谐，这一切都有利于农村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经济效益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提高了土地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农民对土地投入与产出结构，进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农民种地的积极性得到提高，有助于促进区域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同时，实施土地整治，提高了项目原有土地的质量和产值，有效地增加了耕地面积。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 生态效益

土地整治的生态效益就是土地整治的措施实施行为和过程影响了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从而使得自然生态系统对人类的生、生活条件产生直接影响和间接的生态效应。通过土地整治，零乱无序的田块被改为规整的田块，提高了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建成了系统、完善的农田排灌系统，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和灌溉、防洪能力；改善了高低不平、弯弯曲曲的农村路况，建成了便于机械化作业和人行管理的道路网；降低了区内地表坡度，加之建立了防护林网系统，提高了林木覆盖率，有效地减少了水土流失，促进了项目区内生态平衡也起到积极作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土地开发为主，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进度缓慢

2001-2010 年，历城区土地开发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1244.46 公顷，超额完成上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任务，但新增耕地方式以开发为主，从已实施的部分项目情况看，土地开发新增耕地占新增耕地总量的 55.62%。

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确定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新增的耕地基本为零。一方面由于农村居民点整理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农民就业方式转变等问题，因此上轮规划期间，农村居民点整理几乎未能很好实施。并且建设用地不断以外延扩张为主，城镇、农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利用不够充分合理，单、低层建筑比重大，容积率低；村镇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工矿企业用地浪费，集约用地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

2.土地开发整理资金渠道单一

上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确定，2001-2010 年，土地开发整理总投资约 12651.02 万元，其中，农用地整理和土地开发资金投入量分别为 8529.55 万、3728.71 万，资金投入以政府投资为主。从已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看，总投入资金大部分依赖政府资金投入，土地开发整理运作机制较为单一，土地开发整理未能充分发挥农民和农村集体的主体地位，未引入社会资金的参与。

四、对本轮规划的启示

1、扎实的基础工作是编好土地整治规划的基础

通过前期深入细致的调查，广泛征求区、乡镇、村、村干部、农民及专家的意见，才能摸清家底，潜力数据的准确程度和潜力来源的可靠性才能大大提高，在此基础上安排的整治项目才能符合实际要求，制定出的土地整治方案才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2、规划目标应体现多方面的要求

规划目标既要设置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的常规目标，又

要增加土地生态修复与重建、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城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等新的内容。

3、应以拓展发展空间作为土地整治规划的一个重要落脚点

由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配的建设用地指标有限，因此两个规划都非常强调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来拓展城镇发展空间。

4、应积极探索资金整合的思路和途径

土地整治规划是多目标规划，也是资金需求量很大的一个规划，应积极探索资金整合的思路和途径，拓宽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累加效应。

5、以人为本，加强公众的参与

农民是土地整治项目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维护农民利益是新农村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属。为此，在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过程中，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确保农民受益。要保证项目区群众知情权，引导村民积极参与，让村民真正认识到农村土地整治的实惠和集中建设的好处。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规划期内是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强国家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时期，土地整治工作面临着难得历史机遇，同时也存在不少新的挑战。

一、面临的战略机遇

土地整治已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成为保发展、保红线、促转变、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基础平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要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强调：“严格保护耕地，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土地整治已经成为山东省走新型发展道路的重要支撑。“十二五”期间山东省将投入 500 多亿元，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3504 万亩，新增的工矿废弃地实现全面复垦，后备耕地资源得到适度开发，并进一步提高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质量，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在济南市“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战略的大背景下，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是全区实现经济快速发展、顺应城乡经济不断融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关键时期。人口增加、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的加大以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会对全区未来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二、面临的挑战

历城区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迅速发展的时期，遇到保发展和保耕地两个增收等问题，土地利用方式遇到结构性调整，未来土地整治既要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满足空间扩张对土地的需求；又要促

进区域内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1、土地整治的内涵扩大

未来十年，土地整治规划的地位、作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土地整理走向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方向，土地整治将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改造旧村庄，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另外改变城镇粗放用地现状，加快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盘活城镇存量土地将日益成为土地整治的新领域，解决增量和存量的关系。

2、土地整治配套财力的相对短缺

土地整治工作涉及面广、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较长。特别是包括村庄整治的土地整治项目，要统筹解决土地整理复垦、拆迁安置补偿、居民点建设和基础设施配套的资金来源问题。

3、城镇扩张对建设用地需求巨大

随着历城区全域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建设，土地需求的增加，从进城人口的居住到就业，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到公共服务设施的提高，都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4、土地环境承载力有限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历城区生态环境退化的趋势显现，水源地保护重任的矛盾突出。土地后备资源特别是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废弃土地复垦率低，土地开发难度大。农田的防洪抗旱能力也需提高，保水保肥能力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对土地整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五节 土地整治潜力

土地整治潜力是指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等因素的限制下，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由此可补充的有效耕地面积、其他农用地面积和节约的建设用地面积。按规程要求将土地整治类型分为：农用地整治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土地复垦潜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共计 5 种类型。

在各类土地整治潜力分析中，采用 2010 年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数据，结合土地整治规划前期调查摸底情况，依据具体的土地利用特点，有针对性的结合各乡镇站所提出的具体规划意见，并紧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土地用途区划，按规划模拟法的技术要求，采用了 GIS 空间分析技术手段，对历城区各类土地整治潜力进行了分类别的统计分析 with 等级分类。

一、农用地整治潜力

1、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是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措施，实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农用地整治潜力

农用地整治潜力是通过对农用地（主要是耕地）进行土地整治，整治后项目区内其他农用地，如农村道路、田坎、沟渠、闲散地等，

可补充的有效耕地规模的大小。

3、潜力汇总结果

依据农用地整治可补充耕地规模和补充耕地系数两个因素,采用四象限法对农用地整治潜力数据进行分级,农用地整治潜力处于一级的有 163 个村,占总数的 25.04%;处于二级的有 95 个村,占总数的 14.59%;处于三级的有 63 个村,占总数的 9.68%;处于四级的有 191 个村,占总数的 29.34%;处于五级的有 139 个村,占总数的 21.35%。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是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活动。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镇村体系规划,采用人均用地估算法预测农村建设用地腾退规模。

3、潜力汇总结果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处于一级的有 116 个村,占总数的 17.82%;处于二级的有 143 个村,占总数的 21.97%;处于三级的有 208 个村,占总数的 31.95%;处于四级的有 21 个村,占总数的 3.23%;处于五级的有 163 个村,占总数的 25.04%。

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1、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对旧城镇、旧工矿和“城中村”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强节地建设，拓展城镇发展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活动。

2、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全区城镇人口数，参照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并考虑每个乡镇实际情况确定潜力。

3、潜力汇总结果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处于一级的有 40 个村，占总数的 6.14%；处于二级的有 95 个村，占总数的 14.59%；处于三级的有 112 个村，占总数的 17.20%；处于四级的有 117 个村，占总数的 17.97%；处于五级的有 277 个村，占总数的 42.55%。

四、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潜力

1、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是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活动。

2、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是指在一定的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未利用土地适宜开发利用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面积。评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主要是调查全区荒草地、裸地、盐碱地、沙地和滩涂等可开发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模、分布和可补充耕地面积等。

3、潜力汇总结果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处于一级的有 93 个村，占总数的 14.29%；处于二级的有 122 个村，占总数的 18.74%；处于三级的有 114 个村，占总数的 17.51%；处于四级的有 80 个村，占总数的 12.29%；处于五级的有 242 个村，占总数的 37.17%。

五、土地复垦潜力

1、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是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2、土地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潜力是指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各种污染，以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破坏、废弃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利用和经营，可补充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面积的潜力。

3、潜力汇总结果

土地复垦潜力处于一级的有 5 个村，占总数的 0.77%；处于二级的有 10 个村，占总数的 1.53%；处于三级的有 14 个村，占总数的 2.15 %；处于四级的有 5 个村，占总数的 0.77%；处于五级的有 617 个村，占总数的 94.78%。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原则

1、坚持维护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开展土地整治，要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进。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吸收群众代表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切实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城镇化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发展成果。

2、坚持统筹城乡发展

以土地整治为项目依托，推动城乡资金和土地资源的良性互动与优化配置，打通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的通道，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把各项支农资金集中投入到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打造良好平台，开辟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资金渠道，并通过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向农村的延伸，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3、坚持严格控制城乡用地规模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严格控制城乡用地规模，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优化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率。努力转变用地方式，防止用地浪费，加快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

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按照严格控制城乡用地总规模的要求，在确保可控、有序、渐进、稳妥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开展用地模式探索创新。

4、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并重

土地综合整治要始终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放在首要位置，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土地资源基础，立足发展现代化农业。要对腾退宅基地和废弃地合理开发利用，要以复垦还田增加耕地为原则。同时正确处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坚持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5、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根据历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分类指导，既要考虑当前，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土地整治规划要充分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规划衔接。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前提，优先安排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土地整治应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地形地貌，保护传统文化。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保证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宜耕土地资源得到适度开发；农田整理有序开展，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工矿废弃地得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开展，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

善；确保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益明显提高，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保持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协调和谐发展。

二、具体目标

依据《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济南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规划期内，历城区各项具体目标如下：

1、补充耕地面积

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规划期间新增耕地不低于 1367 公顷，平均每年 273.4 公顷。主要，通过农用地整治、土地开发、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详见表 3-1。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挖掘农用地整理潜力，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等级。规划期内，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7520 公顷。详见表 3-2

3、城乡建设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

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到 201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为 370 公顷。

表 3-1 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补充耕地指标分解表

乡镇名称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小计	农用地整理 补充耕地面积	土地综合整治 补充耕地面积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东风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全福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孙村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巨野河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仲宫镇	226.74	94.2	13.14	119.4
港沟镇	129.16	41.61	0.00	87.55
柳埠镇	105.48	64.2	41.28	0.00
郭店镇	0.00	0.00	0.00	0.00
董家镇	0.00	0.00	0.00	0.00
唐王镇	49.57	49.57	0.00	0.00
遥墙镇	158.72	81.24	0.00	77.48
王舍人镇	32.38	32.38	0.00	0.00
华山镇	91.8	75.00	0.00	16.8
西营镇	410.28	138.99	271.29	0.00
彩石镇	166.52	31.55	68.37	66.6
合计	1370.65	608.74	394.08	367.83

表 3-2 历城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指标分解表

乡镇名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0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	0
东风街道办事处	0
全福街道办事处	0
孙村街道办事处	0
巨野河街道办事处	0
仲宫镇	130.21
港沟镇	0
柳埠镇	0
郭店镇	0
董家镇	2124.9
唐王镇	4239.83
遥墙镇	0
王舍人镇	687.9
华山镇	337.63
西营镇	0
彩石镇	0
合计	7520.47

第四章 土地整治各类任务安排

第一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为适应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历城区将因地制宜，多种措施确保优质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

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农业生物科技措施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根据土地整治目标、潜力调查评价以及地方实际情况，规划期内，历城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7520.47 公顷（合 11.3 万亩），主要分布北部平原，详见表 4-1。

表 4-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小计	全面整治高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提升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东风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全福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孙村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巨野河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仲宫镇	130.21	130.21	0.00
港沟镇	0.00	0.00	0.00
柳埠镇	0.00	0.00	0.00
郭店镇	0.00	0.00	0.00
董家镇	2124.90	0.00	2124.90
唐王镇	4239.83	1439.01	2800.82
遥墙镇	0.00	0.00	0.00
王舍人镇	687.90	507.89	180.01
华山镇	337.63	107.70	229.93
西营镇	0.00	0.00	0.00
彩石镇	0.00	0.00	0.00
合计	7520.47	2184.81	5335.66

基本农田在完成整理建设之后，其等别可提高 1 个等级。按每亩增加粮食产量 100-150 千克计算，完成 11.28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可增产粮食 11280-16920 吨，可为建设特色农业基地，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措施

围绕区域水资源，对项目区现有小型水利工程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强区内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以缓减区域内工程性缺水和水资源浪费等造成的一系列矛盾；同时，积极争取和落实各级水利建设资金，为本区农业生产生活提供一部分永久性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进而促

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升和带动本区农业经济发展。

采取切实的长效管理措施，建设良好的土地生态环境。搞好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源保护，进一步完善农田林网，美化农田环境，形成环境宜人、风景优美的田园风光。

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分阶段、分区域、分行业控制污染物排放，集中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工业污染源治理步伐，发展特色农业和名优产业，减少化肥、农药的排放量，实施水土保持、治污设施建设等工程措施。

第二节 补充耕地任务

1 农用地整理任务

根据土地整治目标、潜力调查评价以及地方实际情况，2011-2015 年，全区规划农用地整治面积 10069.90 公顷，新增耕地 431.54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规模为 7520.47 公顷，新增耕地 177.20 公顷；综合整治项目农用地整理部分的项目规模为 6695.45 公顷，新增耕地 394.08 公顷。涉及 9 个乡镇、街道。农用地整治应当“质”、“量”并重，在考核耕地数量增加的同时应加强农用地整治质量监督与评价，把提高耕地质量作为整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到 2015 年，全区共规划农用地整治项目 33 个（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及综合整治中农用地整治项目），累计新增耕地近 1002.82 公顷。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增加耕地的绝对数量，而且能够提升现有耕地质量。

根据对历年土地整理项目新增耕地来源的调查及项目完成后沟渠、道路、田坎及设施农用地等地类比重的测算，历城区农田整理主要通过对其他农用地的整理，包括整理沟渠、农村道路及设施农用地等农用地中的非耕地来增加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率一般在 3%-5%之间。

历城区未来农用地整治项目主要分布在遥墙镇、西营镇、柳埠镇、华山镇、董家镇、彩石镇、港沟镇、仲宫镇，由于耕地后备资源数量以及开发潜力有限，新增耕地潜力主要来自沟渠、农村道路及设施农用地等非耕地的整理。综合考虑济南市下达的历城区本轮整治规划农用地整治调控指标以及各镇农用地整治典型项目区的调查和新增耕地潜力的测算，规划期间，将历城区农用地整治目标确定为 10069.9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431.54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规模 7520.47 公顷，新增耕地 177 公顷；综合整治项目中农用地整治规模 6695.45 公顷，新增耕地 394.08 公顷。

2、土地复垦任务

根据调查历城区实际情况和与各乡镇对接后，适合复垦地块在上轮整治规划中都已复垦，本轮规划暂没有适合复垦的地块，因此在规划期内没有规划土地复垦任务。

3、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任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

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梯田、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规划期内，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为 613.04 公顷，补充耕地为 367.83 公顷。土地开发对象多为荒草地、裸地等。

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开展宜农后备资源适宜性评价，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充分挖掘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因地制宜实施各类土地开发，根据不同类型土地资源的特性，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程度，在此基础上实施开发利用。合理开发荒草地和裸地中的裸土地。对海拔较低、坡度较小、水源充足、土层较厚的地块，应优先考虑开发为耕地，其余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待开发地块最好能处于耕地集中区，开发成高等别耕地，能够形成连片耕地并纳入基本农田进行永久保护。

协调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土地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地势较为平整、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严格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开发。

第三节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任务

结合新农村建设的经济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优化居民点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规划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为 665.62 公顷，结余挂钩指标 374.15 公顷，其中综合整治项目中农村居民点结余指标 90.61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结余指标 43.70 公顷。

按照城镇用地空间功能布局，遵循“区域相近、资源共享、人口适度、群众自愿”的原则，有序推进“城中村”及周边村庄改造，建设集中居住区，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规划期内共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8 个，整治规模为 745.04 公顷。

一、建设任务

根据《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全市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试点，以“整村推进”稳步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划期内，逐步实施 24 个新型农村社区的整治工作，4 个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

二、建设措施

（一）实施拆村并点，推进社区建设

历城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一方面完善新型农村社区道路、上下水、垃圾清运、文体设施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全区经济实力和村民意愿，可以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对于居住条件特别差的农村，以及城乡结合部快速发展的农村可以先行；以务农为主，农民生活条件比较便利的村庄，可以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逐步实施。

（二）推进城乡增减挂钩，优化城乡用地布局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城乡要素的互动，统筹解决整治资金需求。首先严格控制挂钩试点范围和规模，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制定科学合理的挂钩规划实施方案；挂钩试点要在充分保护耕地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合理补偿与安置搬迁农户，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按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要求，土地收益应主要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

按照“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原则，优先选择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实施增减挂钩。

（三）完善公共设施，促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配置往新型农村社区延伸，提高新型农村社区对其他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加快发展城乡公交，做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大沼气、节能改造力度，加强村内道路、供水、排水、垃圾收集以及医疗文体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的人居环境和生活质量。

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政府要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农业现代化的股权分配方式，加快土地流转，鼓励种植大户和种植公司在农业种植技术、农产品销售市场等方面发挥龙头作用，形成龙头公司+基地+农户的种植模式，提高农民掌握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了解市场信息，打造现代农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稳步推进农业人口转移。“十二五”是农民向城镇集中的重要时

期。建立有利于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制度和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和移民人口向县城、各区片有序转移。

坚持节约优先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实施全域城镇化战略，推进旧集镇改造和产业更新，引导工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提升土地资产价值。

第四节 协调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

正确处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坚持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土地整治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不能仅仅以补充耕地数量为目标，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要建设农田防护林系统，调节农田小气候，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避免土地的盐碱化和风沙化，保障农业稳产高产。

加大农田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农田林网绿化率；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测土培肥技术及水肥耦合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大病虫害的生物防治力度，大力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源农药，积极治理白色污染，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绿化和推进村庄整治、绿化与美化，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搞好铁路和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主要河流沿线绿化建设，建成贯通城乡、覆盖全区的干线林网防护体系。

将生态绿化用地适当布置在城镇内，大力发展城市绿地系统，构筑科学的绿色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全面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倡城镇实施“居民点—工矿—农田—园地”相间布局的模式，鼓励城镇组团式发展，改善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单调的现状。大力推广节水型灌溉、节约型施肥、节约型施药的资源节约型土地利用模式和田、水、林、村相结合的农田综合整治模式，不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遵循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原则，充分考虑土地利用过程及其空间格局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的损害，发挥土地利用的最佳生态环境效益，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生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协调好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第五章 项目安排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以行政村为单元，围绕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任务，集中资金成规模开展。为了确保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任务和目标，切实落实上一级土地整治规划部署，在上一级规划重点工程的控制下，结合历城区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土地整治资源的集中度，到 2015 年共计部署土地整治项目 93 个，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 30 个（其中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5 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8 个，土地开发项目 23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 个。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项目（含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一、农用地整治项目安排原则

根据本次规划农用地分级结果，分析各级别的农用地耕地面积的大小，将潜力级别较高的确定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群众的整治意愿是农用地整理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在确定项目时，充分走访当地的群众，征求他们对整治的意愿。通过走访调查，绝大部分群众都强烈要求对农用地进行整治，其中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要结合历城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

二、整治规模及范围

历城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共涉及唐王镇、董家镇、王舍人镇、华山镇、仲宫镇、柳埠镇、西营镇、港沟镇、彩石镇等，农用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0068.90 公顷（15.10 万亩），新增耕地面积 431.54 公顷，预计投资 50978.46 万元；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规模为 7520.47 公顷（11.28 万亩），新增耕地面积 177.20 公顷，预计投资 15197.10 万元。详见表 5-1、5-2。

表 5-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 类型	项目规模	补充耕 地	投资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GB-01	唐王镇北柴村土地整理项目	全面整治	175.53	9.31	897.00	2010-2011
GB-02	唐王镇娄家庄等 7 村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	全面整治	629.04	19.45	3103.00	2010-2011
GB-03	唐王镇北殷村等 12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1275.61	0.00	1148.05	2014-2015
GB-04	唐王镇岳家寨村等 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560.22	0.00	504.19	2014-2015
GB-05	历城唐王镇大徐家村等 6 村土地整治项目	全面整治	634.43	20.81	3135.00	2013-2015
GB-06	华山镇程家庄村等 3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229.93	0.00	206.94	2014-2015
GB-07	唐王镇王家坡村等 12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965.00	0.00	868.50	2014-2015
GB-08	王舍人镇东沙河村等 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180.02	0.00	162.02	2014-2015
GB-09	历城王舍人镇北滩头村等 4 村土地整治项目	全面整治	187.68	11.60	900.00	2013 -2015
GB-10	王舍人镇曲家等 5 村土地整理项目	全面整治	320.21	20.78	1057.62	2011-2012
GB-11	董家镇柿子园 1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800.00		720.00	2013 -2014
GB-12	董家镇张而村等 7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666.70		600.00	2014
GB-13	华山镇黄河滩区土地整理项目	全面整治	107.70	75.00	450.00	2011-2012
GB-14	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崮疃等 3 村土地整理项目	全面整治	130.21	20.25	740.00	2011-2012
GB-15	董家镇江家村等 7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稍加改造	658.20		592.38	2015
合计			7520.47	177.20	15197.10	

表 5-2 农用地整治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资金(万元)	建设期限(年)
NYDZL-01	遥墙镇时家庄村等 9 村土地整理项目	321.27	9.64	1686.65	2014-2015
NYDZL-02	遥墙镇桥南村等 10 村土地整理项目	536.91	16.11	2818.75	2014-2015
NYDZL-03	西营镇老峪村等 2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76.00	5.28	924.00	2014-2015
NYDZL-04	西营镇西营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1067.00	133.7100	3680.00	2010-2012
NYDZL-05	柳埠镇泥淤泉东村等 7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76.00	11.28	1974.00	2014-2015
NYDZL-06	柳埠镇李家庄南村等 10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573.00	17.19	3008.25	2014-2015
NYDZL-07	柳埠镇吴家沟村等 2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191.00	35.73	6252.75	2014-2015
NYDZL-08	彩石镇北宅村等 5 村土地整理项目	126.00	31.55	700.00	2010-2012
NYDZL-09	港沟镇车脚山村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413.00	12.39	2168.25	2014-2015
NYDZL-10	港沟镇河东村等 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974.00	29.22	5113.50	2014-2015
NYDZL-11	仲宫镇左而庄村等 9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061.00	31.83	5570.25	2014-2015
NYDZL-12	仲宫镇凤凰岭村等 1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053.00	31.59	5528.25	2014-2015
NYDZL-13	仲宫镇东崖村等 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351.00	10.53	1842.75	2014-2015
NYDZL-14	遥墙镇小渡家村等 12 村土地整理项目	1199.72	35.99	6298.55	2014-2015
NYDZL-15	遥墙镇南河套村等 9 村土地整理项目	650.00	19.50	3412.50	2014-2015
合计		10068.90	431.54	50978.46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结合历城区各乡镇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在有效保护耕地、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优化全区农用地布局，重点优化

基本农田布局，科学规划园地和林地布局。通过土地整治将现状耕地中辅助生产其他农用地（包括沟渠、农村道路、田坎等），零星未利用地整治为耕地。

四、建设内容和要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结合《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

耕作田块的耕作方向，宜保证耕作田块长边方向受光照时间最长，受光热量最大，并根据地形坡度等自然条件布置，耕作田块宜尽量选用南北向布置。田块形状应当有利于机械作业的正常进行，尽量减少机械作业当中所产生的漏耕与重耕，有利于田间生产管理。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根据作物种类、灌区规模、作物用水量及灌溉水资源确定灌溉制度。具体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为依据并结合现有灌区规划实施情况确定。

（1）灌溉保证率

历城区井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为 75%。

（2）排涝标准

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1~3 日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或排至作物耐淹深度。灌溉排水工程建设标准总体上按照

“灌得进、排得出”的原则，建设旱涝保收的农田水利排灌体系。

3、田间道路工程

根据《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田间道路按功能与类型划分为一级田间道、二级田间道和生产路三级。一级田间道路路面宽 5-6m，二级田间道路路面宽 4-5m，生产路路面宽 2-3m。一级田间道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二级田间道采用泥结石路面，生产路采用素土夯实路面。

4、农田防护与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主要为道路防护林工程和护岸沟道防护林工程。护路林是在田间道路两侧或生产路单侧植树。

第二节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一、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安排原则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二、整治规模

规划到 2015 年，历城区安排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23 个，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涉及遥墙镇、华山镇、彩石镇、港沟镇、仲宫镇五

个乡（镇），整治总规模 613.04 公顷，整治后可补充耕地 367.83 公顷。

详见表 5-3

表 5-3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	时序(年)
KF-01	遥墙镇王家楼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48.00	28.80	432.00	2013-2014
KF-02	华山镇堰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22.00	13.20	198.00	2011-2012
KF-03	华山镇新开店村土地开发项目	6.00	3.60	54.00	2013-2014
KF-04	彩石镇南泉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111.00	66.60	999.00	2013-2014
KF-05	港沟镇港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0.14	0.08	1.25	2014-2015
KF-06	港沟镇河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34.31	20.59	308.80	2014-2015
KF-07	港沟镇坞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1.12	0.67	10.12	2014-2015
KF-08	港沟镇两河村土地开发项目	51.00	30.60	459.00	2013-2014
KF-09	港沟镇马家村土地开发项目	5.25	3.15	47.24	2014-2015
KF-10	港沟镇郭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2.68	1.61	24.14	2014-2015
KF-11	港沟镇鸡山坡村土地开发项目	4.94	2.97	44.49	2014-2015
KF-12	港沟镇石庙村土地开发项目	15.16	9.09	136.40	2014-2015
KF-13	港沟镇燕棚窝村土地开发项目	10.89	6.53	97.97	2014-2015
KF-14	港沟镇桃科村土地开发项目	2.91	1.75	26.22	2014-2015
KF-15	港沟镇芦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0.30	0.18	2.68	2014-2015
KF-16	仲宫镇西罗园村土地开发项目	11.00	6.60	99.00	2011-2012
KF-17	仲宫镇黄路线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80.00	48.00	720.00	2014-2015
KF-18	仲宫镇邢家村等 5 村土地开发项目	47.00	28.20	423.00	2014-2015
KF-19	仲宫镇高家庄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6.00	3.60	54.00	2014-2015
KF-20	仲宫镇东董家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15.70	9.42	141.30	2012-2013
KF-21	仲宫镇仁里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39.30	23.58	353.70	2013-2014
KF-22	遥墙镇幸福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81.13	48.68	730.20	2013-2014
KF-23	港沟镇河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17.21	10.33	154.89	2014-2015
合计		613.04	367.83	5517.40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历城区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结合《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对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具体要求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一、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安排原则

农用地整治部分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与社会进步的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工程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建设用地整治部分遵循以人为本、节约用地原则，始终把农民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作为根本出发点。农村社区建设和土地整治都要确立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按照方便生产、方便生活、方便居住的基本要求，充分考虑农民长远生计，按群众意愿办事，确定相应的工程模式、体系和建设等级。坚持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有效清理一户多宅现象，治理空心村，通过清理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空地，充分利用原有村庄用地进行旧村改造。通过规划期内新的规划建设调整原有村庄内不合理的用地布局和建设布局，得以实现集中紧凑用地，实现退房还田或还林。

二、整治规模及范围

历城区综合整治项目共涉及西营镇、柳埠镇、彩石镇、仲宫镇、4 个乡镇，全部分布在历城区南部山区，整治规模为 6695.45 公顷（10.04 万亩），新增耕地面积 394.08 公顷，预计投资 35151.11 万元（农用地部分）。详见表 5-4

表 5-4 综合整治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建设用地整治涉及村庄	投资	时序
西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602.00	271.29	18.00	营南坡村、阁老村	13660.50	2011-2013
彩石镇葫芦套等 1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2279.22	68.37	28.00	岔峪村、杏峪村	11965.91	2014-2015
仲宫镇北道沟村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438.11	13.14	102.00	店子村、二仙村、南庄村	2300.08	2014-2015
柳埠镇黄巢村等 17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1376.12	41.28	32.00	刘家峪村	7224.63	2014-2015
合计	6695.45	394.08	180.00	-	35151.11	-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根据工程类型区的特点，按照节水、保土、梯田化的总体思路，结合区（县）、镇（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规划、水利规划、水保规划和道路规划等，统一考虑，综合安排，体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宗旨。

以村庄定路，以路定沟，按自然地势划分地块。合理布设田间配套工程和农田防护工程，达到田、水、路、林、村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的目的。

历城区 2011-2015 年综合整治项目规模为 6695.4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394.08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将现状耕地中辅助生产其他农用地

地（包括沟渠、农村道路、田坎等），零星未利用地整治为耕地。

四、建设内容和要求

综合整治项目全都分布在南部山区，其中农用地整治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结合《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

按照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要求，项目区田块布局尽可能规则、统一。但由于承包经营体制下土地经营比较分散，耕作机具多为中、小型，田块大小、方向对生产影响不大，故对田块大小、方向不作硬性规定，而是本着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土地权属调整和方便工程实施的原则，按规划道路布局将项目区划分田块。

项目区属山区，地形起伏大。本着方便耕作同时减少工程投资的原则，修建梯田。梯田设计按照自然地势进行划分，在保证梯田稳固性的前提下，适当增大田面宽度。

新增耕地部分除土地平整外，通过土地深翻、晾晒等措施促进土质熟化。

2、灌溉与排水工程

根据作物种类、灌区规模、作物用水量及灌溉水资源确定灌溉制度。具体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并结合现有灌区规划实施情况确定。

（1）灌溉保证率

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历城区土地

整治项目全部在山丘区，以库塘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定为 50%，浅井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定为 75%

（2）排涝标准

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1~3 日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 日排至田面无积水或排至作物耐淹深度。灌溉排水工程建设标准总体上按照“灌得进、排得出”的原则，建设旱涝保收的农田水利排灌体系。

3、田间道路工程

根据《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田间道路按功能与类型划分为一级田间道、二级田间道和生产路三级。一级田间道路面宽 5-6m，二级田间道路面宽 4-5m，生产路路面宽 2-3m。一级田间道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二级田间道采用泥结石路面，生产路采用素土夯实路面。

4、农田防护与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主要为道路防护林工程和护岸沟道防护林工程。护路林是在田间道路两侧或生产路单侧植树。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安排和布局

1、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用地整治部分）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体系规划为指导，以整村推进、整乡推进等方式，开展“田、水、路、林、村、房”综合整治，使区内农田达到“田成方、路成框、林成网、旱能浇、涝能排的农田标准”。

规划至 2015 年，历城区重点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共涉及上西营镇、柳埠镇、彩石镇、仲宫镇 4 个乡镇，拆旧农村居民点约 179.41 公顷，安置区约占地 63.92 公顷，整治后可节余建设用地约 90.61 公顷。详见表 5-5。

2、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村住房建设、村庄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民进城购房等涉农政策措施相结合，引导调整城乡用地结构，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依据有关建设标准加强农村居民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涉及彩石镇、董家镇、华山镇、港沟镇、柳埠镇、唐王镇、西营镇、遥墙镇、仲宫镇 9 个乡镇，拆旧农村居民点约 434.22 公顷，安置区约占地 157.29 公顷，整治后可节余建设用地约 242.13 公顷。详见表 5-5。

3、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

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涉及港沟镇、柳埠镇、唐王镇、遥墙镇4个乡镇，工矿废弃地约51.99公顷，整治后可节余建设用地约41.41公顷。详见表 5-5。

表 5-5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顷、万元

乡镇	拆旧区涉及村庄权属名称	拆旧区面积	安置区涉及村庄权属名称	安置区面积	挂钩结余指标	备注
彩石镇	岔峪村	16.55	岔峪村	5.99	8.87	综合整治
	捎近村、东泉村	14.69	东泉村	7.47	0.18	
	杏峪村	11.16	杏峪村	5.45	4.80	综合整治
董家镇	邢家洼村、任家庄村、江家村	83.26	江家庄村	31.68	43.00	
港沟镇	里子村	8.09	里子村	1.33	6.40	已立项
	芦南村	11.20	芦南村	3.46	8.87	已立项
	马家村	23.67	马家村	8.41	12.82	
	河东村	9.89			8.31	采矿用地
华山镇	西李家庄村、新开店村、霍家流村、刘姑店村	75.02	刘姑店村	40.98	29.00	
柳埠镇	北峪村	9.46	北峪村	3.21	5.25	
	刘家峪村	31.55	刘家峪村	18.55	10.92	综合整治
	秦家庄村	9.12	秦家庄村	4.00	4.94	已立项
	刘家峪村	0.86			0.86	采矿用地
	尧庄村	19.19	尧庄村	3.54	13.14	

乡镇	拆旧区涉及村庄权属名称	拆旧区面积	安置区涉及村庄权属名称	安置区面积	挂钩结余指标	备注
唐王镇	河阳店村	7.70	镇中心		6.47	
	小徐家庄村	58.78	小徐家庄村	17.40	38.71	已立项
	颜家村	1.83			1.54	采矿用地
西营镇	黑峪村	20.09	黑峪村	1.79	15.37	已立项
	葫芦村	10.49	葫芦村	5.27	4.39	
	积米峪村	24.70	积米峪村	7.74	14.25	
	营南坡村	6.45	西营村	2.47	3.35	综合整治
	阁老村	11.67	小南营村	1.33	8.68	综合整治
遥墙镇	鸭旺口村	30.90	鸭旺口村	11.29	19.58	已立项
	陈家岭村、桥南村、张越家村	39.41			33.00	采矿用地
仲宫镇	菜峪沟村	4.69	十八盘村	1.58	2.61	
	西南峪村	18.88	西南峪村	6.82	12.28	已立项
	凉水泉村	4.29	凉水泉村	1.30	2.56	已立项
	店子村、二仙村、南庄村	102.03	二仙村	30.12	54.00	综合整治
合计		665.63		221.21	374.15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历城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旧村复垦区的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其中建筑物拆除后，按《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标准》进行田、水、路、林等设施的配套。

第五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安排和布局

根据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建委提供资料，规划至 2015 年，历城区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 个。共涉及上郭店镇、王舍人镇、华山镇、遥墙镇、彩石镇 5 个乡镇，整理面积 745.04 公顷，平均节地率为 67%。详见表 5-6。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项目是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改善城市面貌和强化城市管理，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改造的重要措施，是推动城乡“一元化”发展的有效途径。

唐冶七村整治项目位于郭店镇，一期项目涉及程庄、唐南、唐北、唐西四个村庄，居民 1673 户，4604 人，拟建安置房 39.77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涉及彭庄、合而、西枣园三个村庄，居民 929 户，4217 人，拟建安置房 37 万平方米。

曹家馆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郭店镇，涉及居民 392 户，1054 人，拟建安置房 3.5 万平方米。

姬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华山镇，涉及村民 538 户，1568 人；
拟建安置房 9 万平方米。

大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王舍人镇，涉及居民 2139 户，6912 人，拟建设 42 万平方米的村民安置房。

张马屯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王舍人镇，涉及宿家张马、陈家张马东、陈家张马西、小张马等 4 个村庄，共有村民 2022 户，7011 人，
拟建安置房 49 万平方米。

向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遥墙镇，涉及居民 405 户，1812 人；
拟建安置楼 12 万平方米。

苏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华山镇，涉及居民 420 户，1650 人，
拟建安置房 14 万平方米。

东彩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彩石镇，涉及居民 552 户，2808 人；
拟建安置房 15 万平方米。

表 5-6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表 公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整治规模	安置规模	结余建设用地	年限(年)
CZGKZL-01	向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遥墙镇	53.73	6.6	47.13	2011-2014
CZGKZL-02	苏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华山镇	33.35	25.97	7.38	2012-2015
CZGKZL-03	唐冶七村整合项目	郭店镇	236.75	45.51	191.24	2013-2015
CZGKZL-04	曹家馆城中村改造项目	郭店镇	72.61	20.13	52.48	2011-2014
CZGKZL-05	姬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华山镇	79.05	47.11	31.94	2012-2015
CZGKZL-06	大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王舍人镇	157.92	28.34	129.58	2014-2015
CZGKZL-07	张马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王舍人镇	80.04	54.51	25.53	2012-201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整治规模	安置规模	结余建设用地	年限(年)
CZGKZL-08	东彩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彩石镇	31.59	15.7	15.89	2014-2015
合计			745.04	243.87	501.17	

第六章 投资分析及效益评价

第一节 投资估算

一、资金需求

根据历城区已实施近几年的土地整治项目投资情况和待整理土地资源现状及整治目标等估算，历城区农用地整理平均成本约 3500 元/亩，土地开发平均成本约 6000 元/亩，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按照 600 元/亩，土地复垦平均成本约 10000 元/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安置区按照每人补助 40 平方，每平方 1700 元的标准建设安置房，拆旧区参照土地复垦成本为 1 万元/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农用地整治及建设用地整治，农用地整治部分平均成本约 3500 元/亩，建设用地整治部分参照增减挂钩项目投资标准。

规划期内项目共需投入约 274533.88 万元。规划期内全区安排其他项目 93 个，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 15 个，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15 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8 个，土地开发项目 23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农用地整理项目预计投资 50978.46 万元，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预计投资 15197.10 万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预计投资 167689.81 万元，土地开发项目预计投资 5517.40 万元，土地综

合整治项目预计投资 35151.11 万元。

二、资金筹措

目前，历城区土地整治资金主要来源有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其他投入。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联合下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历城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为 56 万元/公顷，根据《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在整治规划期内预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54 公顷，估算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在 2010-2015 年收缴总额为 120624 万元。

2、耕地开垦费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耕地开垦费按下列标准缴纳：（1）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年产值的十至十二倍缴纳；（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耕地的开垦费不得减免，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历城区耕地开垦费 1.8 万元/亩测算，规划期间，全区预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1367 公顷，可收取耕地开垦费 36909 万元。

3、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

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2004]111 号），历城区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位于六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为 65 元/平方米。从 2004 年开始，我省国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预计规划期内全区新增建设用地将达到 2154 公顷，则可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为 28002 万元。

4、其他投入测算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市场筹措土地整治资金测算

近年来，山东省开展了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的试点探索工作，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筹集资金用于土地整治。

到 2015 年，全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665.62 公顷。历城区城建挂钩指标为 374.15 公顷，根据相关文件，历城区政府每亩挂钩指标补助 30 万元，即 168367.5 亿元。

其他投入还包括农村土地整治带动的农村综合开发等财政支农资金，土地整治带动的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社会投入，这部分根据各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三、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平衡

规划期内，全区土地整治共需投入资金约 274533.88 万元，通过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能达到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平衡，资金筹措需要全盘考虑，各方联动，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才能保障挂钩的顺利实施。在资金投入机制上，可以创新方式，形成中央与地方政府合理引导、市场投入与村集体自筹为主的投资方式，通过运用市场化方式，

让参与投入的主体共享收益。

第二节 规划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分析

（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全区新增耕地 1370.65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耕地 367.83 公顷，农用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 431.54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 394.08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耕地 177.20 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规模 7520.47 公顷，农用地整理项目 10068.90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整理农用地 6695.45 公顷，整治后提高土地利用率，通过加强水利设施配套建设，使区内的水利设施体系化，有效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产田，提高了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通过整治，区内耕地亩均产量提高 100-150 千克，新增耕地粮食增产 256.88 万公斤。

（二）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增加农民人均收入

通过整治各项资金集中投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使田间道路、水电设施和农林防护工程配套，土地经营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得到提高，农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高效农业得到发展，从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整治区每年增加经济收入约 22079.32 万元。

二、社会效益分析

（一）增加耕地面积和增加农民就业

通过土地整治新增的耕地可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增加了农民就业，减少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

（二）减小城乡建设用地压力

通过土地整治，使分散的村民集中住在新型农村社区，住房模式由原来的“一户一院”转变为楼房，居住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节余部分建设用地，将农村富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可有效缓解产业集聚区和其他县域经济发展等土地供应紧张的压力。

（三）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通过土地整治，整治区内的农田道路、灌溉设施将全部配套，一方面方便了农民出行，另一方面改善了农民生产条件。通过整治，促进了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从根本上改善了农村“脏、乱、差”的现状，农民生活配套设施的完善，将大大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四）有利于扩大内需，保增长

推进土地整治，可以有效拉动农村投资，扩大农村消费需求，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的发展，是服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现实选择。

三、生态效益分析

土地整治的实施，将使生态环境大大改善

（一）规划期内通过林网、林带的建设，农田林网、农林间作，建成网、带、点、片相结合的高标准农田防护体系，且使现有林地质量得到很大的改善，这些都将加强农田生态环境建设。

（二）完善的生态系统是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屏障。林网可以

降低风速，减少蒸发，提高湿度，有效地抵御干热风对农作物的侵袭，更重要的是林网参与构成了稳定性强、生物生产力高的复合农业生态系统，形成经济合理的物质能量流，对自然灾害具有强大的抗逆性。

规划实施中，通过对农村居民点拆旧、迁建安置综合改造治理，达到了向城镇村镇转移，集中建设，分散的自然村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村庄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系统进一步改善，社区绿地与社区周边绿化林带相结合，提高了绿地覆盖率，公共设施得到更加完善，改善了区域人文和自然景观，美化了当地生态环境。

总之，通过土地整治，使农田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且使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资源利用趋向良性循环，使土地、水、气候等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综合采取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从机制、制度上保障整治规划的实施，确保实现整治规划目标，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历城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增强土地资源支撑全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行政措施

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相关部门组成的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在工作方式上，形成由领导小组综合负责、协调，区相关部门给予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乡镇具体负责实施

的机制。

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实施规划目标管理。区、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土地整治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对于土地开发整理中成绩显著的地区，在安排下年度建设用地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优先考虑作为奖励；对于没有完成年度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或不按规划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原则上不安排下年度的建设用地。

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动态巡查制度，切实加强整治规划实施管理。定期对全区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重点土地整治区域土地整治进展情况进行巡查。

加强规划的衔接、协调和管理。既要协调与上级各类规划的关系，也要协调与本级农业、水利、交通等专项规划的关系，并重点做好与建设规划指标和空间布局的衔接和落实。

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针对全区处于经济大发展、空间大调整的新阶段，对规划的预期性指标，应通过评估及时进行修正，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增强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经批准后的土地整治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专

项规划。

健全规划实施的基本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机制和制度环境。依据省、市制定的规划实施制度，制定“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主体、客体、责任和义务。区、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

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强化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结合土地利用中的难点和热点，编制历城区迁村并点专项方案，指导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活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第三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经济措施

加强耕地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机制，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基层政府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抓好土地使用税费的征收管理。全面推进土地的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土地的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使用制度，建立节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地产市场、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不断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效益。用经济手段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调整土地利用方向，逐步将城市建设用地、乡镇企

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纳入有偿使用轨道，引进市场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节约、有效利用。

第四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技术支撑

采用“3S”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土地整治规划信息系统，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加强信息建设，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实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在三维空间内对土地资源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做到“一张图”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土地资源的基础信息和规划服务，并能对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反馈。

加强与外省市及其他区县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建立与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健全专门机构，并定期对全区国土系统土地整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整治规划管理及执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激励措施

稳定投入渠道，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投入。

大力整合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

筹安排、各记其效”原则，把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以工代赈、防灾减灾、农村扶贫、中低产田改造、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各类涉农、惠农资金整合起来集中使用，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

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引导和规范公司、企业等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理形成的建设用地，严格按照规定以招、拍、挂方式出让，投资业主可参与公平竞拍，其投资额可转作竞拍保证金。不断推进土地整治的产业化和社会化。

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减少资金闲置和结余。严格按照土地整治相关资金的支出范围规范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按照“谁占用、谁补充，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严格“新增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第六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继续完善规划工作方式。土地整治规划的修编，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共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规划的具体规定、

规划管理的主要手续等，加强对县城周边区域城乡结合部、杨林工业园区等建设用地扩张重点区内公众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增强用地单位、个人以及农村集体和农民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的意识，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建立规划的公告和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加大公众参与力度。除规划编制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外，规划经批准后，将规划的目标、范围、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规划执行的作用。

大力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参与土地整治，通过增加投入或投工投劳，使其从土地整治中切实得到实惠，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在土地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附表 1 历城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田	2038.17	1.57%
	水浇地	20146.6	15.48%
	旱地	13174.56	10.12%
园地	果园	11321.35	8.70%
	其他园地	2724.63	2.09%
林地	有林地	15953.12	12.26%
	灌木林地	5316.2	4.09%
	其他林地	2249.69	1.73%
草地	其他草地	16301.55	12.53%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10615.06	8.16%
	建制镇	1688.34	1.30%
	村庄	11615.43	8.93%
	采矿用地	717.25	0.5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31.14	0.33%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148.99	0.11%
	公路用地	2349.06	1.81%
	农村道路	1992.54	1.53%
	机场用地	258.58	0.2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088.63	0.84%
	水库水面	1159.28	0.89%
	坑塘水面	534.05	0.41%
	内陆滩涂	182.36	0.14%
	沟渠	813.82	0.63%
	水工建筑用地	734.81	0.56%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713.33	0.55%
	田坎	4014.52	3.09%
	裸地	1837.55	1.41%
合计		130120.61	100%
注：比例为各类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附表 2 历城区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7520	11.28	约束性
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1367	2.0505	约束性
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	-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	-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	370	0.555	约束性

附表 3 历城区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 镇	农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 用地整理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土地复垦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 规模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 地面积	可补充耕 地规模	整理规模	开发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可复垦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风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福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孙村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巨野河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仲宫镇	8431.90	655.66	1529.47	1529.47	1376.52	49.59	1161.95	697.17	3.28	1.97
港沟镇	3237.35	231.99	986.93	986.93	888.24	405.34	334.24	200.54	0.78	0.47
柳埠镇	4331.17	579.86	906.79	906.79	816.11	15.53	562.31	337.39	1.32	0.79
郭店镇	0.00	0.00	0.00	0.00	0.00	408.90	0.00	0.00	0.00	0.00
董家镇	2860.91	91.18	672.06	672.06	604.85	33.60	16.82	10.09	33.06	19.84
唐王镇	5620.41	205.48	522.45	522.45	470.21	39.23	9.79	5.87	18.76	11.26
遥墙镇	5568.00	345.20	738.14	738.14	664.33	76.34	140.22	84.13	73.19	43.91
王舍人镇	1752.97	109.02	140.01	140.01	126.01	434.84	60.96	36.58	3.38	2.03
华山镇	1994.62	162.86	396.01	396.01	356.41	344.26	181.37	108.82	10.09	6.05
西营镇	2918.19	276.49	398.09	398.09	358.28	15.69	396.71	238.03	1.53	0.92
彩石镇	2868.37	287.86	284.74	284.74	256.26	92.73	346.15	207.69	1.95	1.17
合计	39865.58	3227.30	6294.66	6294.66	5665.20	1916.05	3210.52	1926.31	147.35	88.41

附表 4 历城区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GB-01	唐王镇北柴村土地整理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175.53	9.31	897.00	2010-2011
GB-02	唐王镇娄家庄等 7 村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629.04	19.45	3103.00	2010-2011
GB-03	唐王镇北殷村等 12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1275.61	0.00	1148.05	2014-2015
GB-04	唐王镇岳家寨村等 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560.22	0.00	504.19	2014-2015
GB-05	历城唐王镇大徐家村等 6 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634.43	20.81	3135.00	2013-2015
GB-06	唐王镇王家坡村等 12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965.00	0.00	868.50	2014-2015
GB-07	王舍人镇东沙河村等 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180.02	0.00	162.02	2014-2015
GB-08	历城王舍人镇北滩头村等 4 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187.68	11.60	900.00	2014-2015
GB-09	王舍人镇曲家等 5 村土地整理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320.21	20.78	1057.62	2013 -2015
GB-10	董家镇柿子园 16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	800.00	0.00	720.00	2013
GB-11	董家镇张而村等 7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	666.70	0.00	600.00	2014
GB-12	华山镇黄河滩区土地整理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107.70	75.00	450.00	2014 -2015
GB-13	华山镇程家庄村等 3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229.93	0.00	206.94	2011-2012
GB-14	仲宫镇锦绣川办事处榭疃等 3 村土地整理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	130.21	20.25	740.00	2011-2012
GB-15	董家镇江家村等 7 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	658.20		592.38	2015
合计			7520.48	177.20	15197.1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NYDZL-01	遥墙镇时家庄村等 9 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21.27	9.64	1686.65	2014-2015
NYDZL-02	遥墙镇桥南村等 10 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536.91	16.11	2818.75	2014-2015
NYDZL-03	遥墙镇小渡家村等 12 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99.72	35.99	6298.55	2014-2015
NYDZL-04	遥墙镇南河套村等 9 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650.00	19.50	3412.50	2010-2012
NYDZL-05	西营镇老峪村等 2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76.00	5.28	924.00	2014-2015
NYDZL-06	西营镇西营片区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067.00	133.71	3680.00	2014-2015
NYDZL-07	彩石镇北宅科等 5 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76.00	11.28	1974.00	2014-2015
NYDZL-08	港沟镇车脚山村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573.00	17.19	3008.25	2010-2012
NYDZL-09	港沟镇河东村等 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91.00	35.73	6252.75	2014-2015
NYDZL-10	仲宫镇左而庄村等 9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26.00	31.55	700.00	2014-2015
NYDZL-11	仲宫镇凤凰岭村等 1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413.00	12.39	2168.25	2014-2015
NYDZL-12	仲宫镇东崖村等 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974.00	29.22	5113.50	2014-2015
NYDZL-13	柳埠镇泥淤泉东村等 7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061.00	31.83	5570.25	2014-2015
NYDZL-14	柳埠镇李家庄南村等 10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053.00	31.59	5528.25	2014-2015
NYDZL-15	柳埠镇吴家沟村等 2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51.00	10.53	1842.75	2014-2015
小计			10068.90	431.54	50978.45	
KF-01	遥墙镇王家楼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48.00	28.80	432.00	2013-2014
KF-02	遥墙镇幸福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81.13	48.68	730.20	2011-2012
KF-03	华山镇堰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22.00	13.20	198.00	2013-201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KF-04	华山镇新开店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6.00	3.60	54.00	2013-2014
KF-05	彩石镇南泉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11.00	66.60	999.00	2014-2015
KF-06	港沟镇河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7.21	10.33	154.89	2014-2015
KF-07	港沟镇港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0.14	0.08	1.25	2014-2015
KF-08	港沟镇河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34.31	20.59	308.80	2013-2014
KF-09	港沟镇坞东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12	0.67	10.12	2014-2015
KF-10	港沟镇两河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51.00	30.60	459.00	2014-2015
KF-11	港沟镇马家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5.25	3.15	47.24	2014-2015
KF-12	港沟镇郭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2.68	1.61	24.14	2014-2015
KF-13	港沟镇鸡山坡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4.94	2.97	44.49	2014-2015
KF-14	港沟镇石庙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5.16	9.09	136.40	2014-2015
KF-15	港沟镇燕棚窝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0.89	6.53	97.97	2014-2015
KF-16	港沟镇桃科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2.91	1.75	26.22	2011-2012
KF-17	港沟镇芦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0.30	0.18	2.68	2014-2015
KF-18	仲宫镇西罗园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1.00	6.60	99.00	2014-2015
KF-19	仲宫镇黄路线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80.00	48.00	720.00	2014-2015
KF-20	仲宫镇邢家村等 5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47.00	28.20	423.00	2012-2013
KF-21	仲宫镇高家庄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6.00	3.60	54.00	2013-2014
KF-22	仲宫镇东董家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15.70	9.42	141.30	2013-2014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KF-23	仲宫镇仁里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项目	39.30	23.58	353.70	2014-2015
小计				367.83	5517.40	
ZHZZXM-01	西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2602.00	271.29	13660.50	2011-2013
ZHZZXM-02	彩石镇葫芦套等 15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2279.22	68.37	11965.91	2014-2015
ZHZZXM-03	仲宫镇北道沟村等 6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438.11	13.14	2300.08	2014-2015
ZHZZXM-04	柳埠镇黄巢村等 17 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1376.12	41.28	7224.63	2014-2015
合计			6695.45	394.08	35151.11	
CZGKZL-01	向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53.73			2011-2014
CZGKZL-02	苏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33.35			2012-2015
CZGKZL-03	唐冶七村整合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236.75			2013-2015
CZGKZL-04	曹家馆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72.61			2011-2014
CZGKZL-05	姬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79.05			2012-2015
CZGKZL-06	大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157.92			2014-2015
CZGKZL-07	张马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80.04			2012-2015
CZGKZL-08	东彩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	31.59			2014-2015
合计			745.05			
NCJSYDZL-01	彩石镇岔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6.55		4502.91	2014-2015
NCJSYDZL-02	彩石镇捎近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4.69		3995.68	2014-2015
NCJSYDZL-03	彩石镇杏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1.16		3034.86	2014-201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NCJSYDZL-04	董家镇邢家洼村、任家庄村、江家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83.26		22646.72	2014-2015
NCJSYDZL-05	港沟镇里子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8.09		2201.81	2011-2013
NCJSYDZL-06	港沟镇芦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1.20		3047.71	2011-2013
NCJSYDZL-07	港沟镇马家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3.67		6438.96	2013-2015
NCJSYDZL-08	港沟镇河东村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9.89		148.32	2013-2015
NCJSYDZL-09	华山镇西李家庄村、新开店村、霍家流村、刘姑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75.02		20405.44	2013-2015
NCJSYDZL-10	柳埠镇北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9.46		2573.42	2014-2015
NCJSYDZL-11	柳埠镇刘家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1.55		8581.05	2013-2015
NCJSYDZL-12	柳埠镇秦家庄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9.12		2479.35	2011-2013
NCJSYDZL-13	柳埠镇刘家峪村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0.86		12.85	2014-2015
NCJSYDZL-14	柳埠镇尧庄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9.19		5218.95	2013-2015
NCJSYDZL-15	唐王镇河阳店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7.70		2094.16	2014-2015
NCJSYDZL-16	唐王镇小徐家庄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58.78		15988.95	2011-2013
NCJSYDZL-17	唐王镇颜家村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83		27.51	2013-2015
NCJSYDZL-18	西营镇黑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0.09		5464.71	2011-2013
NCJSYDZL-19	西营镇葫芦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0.49		2853.76	2014-2015
NCJSYDZL-20	西营镇积米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4.70		6718.87	2014-2015
NCJSYDZL-21	西营镇营南坡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6.45		1755.71	2011-2013
NCJSYDZL-22	西营镇阁老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1.67		3174.10	2011-201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 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NCJSYDZL-23	遥墙镇鸭旺口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0.90		8405.11	2014-2015
NCJSYDZL-24	遥墙镇陈家岭村、桥南村、张越家村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9.41		591.15	2014-2015
NCJSYDZL-25	仲宫镇菜峪沟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4.69		1274.78	2014-2015
NCJSYDZL-26	仲宫镇西南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8.88		5134.12	2011-2013
NCJSYDZL-27	仲宫镇凉水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4.29		1166.68	2011-2013
NCJSYDZL-28	仲宫镇店子村、二仙村、南庄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02.03		27752.16	2014-2015
合计			665.62		167689.80	